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3634號

債權人 李聰得

債權人 關文中

債權人 徐偉鈞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富名投資有限公司、吳楨良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富名投資有限公司、吳楨良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18日裁定命其應於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正債權證明文件，且該裁定已分別於民國108年11月21日、108年11月25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今逾期仍未據補正，其聲請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9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